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代码：300703；证券简称：创源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1月15日，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定公布，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本次协议目前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